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春都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春都股份全体股东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春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春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春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春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春都股份/上市公司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春都股份的控股股东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龙水泥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持有春都股份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春都股份以其名下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的 70% 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春都股份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春都股份董事会于 2006年8月7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8月15日春都股份及控股股东河南建投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各方沟通结果,春都股份董事会接受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部分

在原方案基础上河南建投增加了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 (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河南建投增加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后,春都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也做出了相应调整:

**原方案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	48.375	G+36个月后	注1、注2
	16,000,000	10.000	G+24个月后	注1、注2
	8,000,000	5.000	G+12个月后	注1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个月后	

G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00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4,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9,340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现调整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75	G+36 个月后	注 1、注 2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 个月后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 4,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 9,340 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200 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春都股份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相关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 7%；
- 2、春都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 3、本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在春都股份任职等

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春都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
- 5、春都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未能获得权力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春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春都股份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明确书面意见的次日发布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中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

### 2、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春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规定，审议重大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早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春都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但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将依法终止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若相应的春都股份股改说明书所载方案亦将不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也将无法实施，则春都股份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春都股份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3、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春都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须报国资部门批准，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方案能否取得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春都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春都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

控股股东河南建投和春都股份董事会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引导全体股东能够从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局的角度考虑股权分置问题，以及时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 4、追加对价承诺实现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将延续至公司2008年年报公告后10日，因此作出追加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所持股份，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可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

对此，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 5、其他注意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春都股份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春都股份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投资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因此春都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春都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2) 股权分置改革与春都股份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春都股份股东积极参与春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 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并不构成对春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春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 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 (二) 保荐结论

作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本着严谨认真、公平公正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针对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2楼  
保荐代表人： 钟鸿鸣  
项目主办人： 蔡文生、崔继红、王鲁松、宋兵荣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 八、备查文件

- (一) 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二) 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委托书；
- (三) 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四) 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关于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五) 河南省国资委《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六) 春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 (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广发证券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钟鸿鸣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